

证券代码：839131

证券简称：艾叶文化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
执行法院：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3)粤03民终24671号

立案时间：2024年10月12日

案号：(2024)粤0309执9977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公司向申请人深圳国瓷永丰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4,277,385.56元及利息、并执行案件受理费（保全费）。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，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积极与深圳国瓷永丰源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协调相关事宜，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》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